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112 年 2 月 14 日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訂定
113 年 10 月 22 日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特殊選才、甄選入學暨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，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聯合甄選招生作業規定」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甄選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，各系(學位學程)設置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四年制甄選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)。
- 二、本甄選小組依本校規定辦理系(學位學程)甄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甄選小組置委員及候補委員，系主任(學位學程主任)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於每學年年度改選時，由系主任(學位學程主任)提名經系務(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審查。各系(學位學程)甄選小組委員人數如下表：

院	系(學位學程)	委員人數	候補委員人數
半導體學院	電機工程系	5~7 人	1 人
	電子工程系		
	半導體工程與材料系		
	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		
工程學院	機械工程系	5~7 人	1 人
	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		
	資訊工程系		
	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		
管理學院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至少 5 人	至少 1 人
	資訊管理系		
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	
	企業管理系		
	財務金融系		
民生學院	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	5~7 人	至少 1 人
	幼兒保育系		
	休閒事業管理系		
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		
人文與設計學院	國際商務外語系	5~7 人	至少 1 人
	運動事業管理系		
	時尚造型與設計系		
	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		

- 四、本甄選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甄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(學位學程)行政助理兼任。
- 六、本甄選小組掌理事項：
 - (一) 訂定系(學位學程)甄選條件、甄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甄選委員會備查。

- (二) 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- (三) 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- (四) 擬定「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- (五) 依招生管道辦理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」、「體驗學習報告書」、「備審資料審查」評分規定之擬定及評分。
- (六) 其他與本甄選相關試務之辦理。

本甄選小組在執行前項一至五款時，應由該系(學位學程)甄選小組全體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
- 七、 前述各項會議，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八、 本甄選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九、 本甄選小組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試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十、 本設置要點經本校四年制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